

一世长安



她是游戏江湖的小孤女，是当朝的太子妃、皇后，更是前朝身负血海深仇的公主！满眼繁华，满心苍凉。

YISHI CHANGAN

海风暖暖◎著

他是富甲天下的商贾巨子，
是带着面具刀口舔血的暗门杀手，

更是当朝的太子殿下！
多重身份，难测真心。



YISHI CHANGAN

海风暖暖◎著

一世长安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世长安 / 海风暖暖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13-4159-4

I. ①一… II. ①海…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4531 号

●一世长安

著 者 / 海风暖暖

出 版 人 / 方 鸣

策划编辑 / 周耿茜

责任编辑 / 棠 静

责任校对 / 孙 丽

装帧设计 / 玩瞳装帧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80 千字

印 刷 /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4159-4

定 价 / 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 址:www.ovcaschin.com

E-mail:ovcaschin@sina.com

序 不识庐山真面目

在镐京，有个不成文的规定，那就是你可以得罪皇上，但是你万万不能得罪卫家。得罪皇上，轻则入狱，重也不过是杀身。但是卫家不同。他会有十二万种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办法。

在民间，卫家被老百姓称为皇朝之下的朝廷。上至皇子即位，下至村头老张家女儿的婚配，都掌握在卫家的手里。功高震主，在卫家从来就不会存在，因为那个主，不过是一个架空的虚位罢了。

当今的卫家家主，姓卫，名宗荣，字乏之。也就是这位家主，将卫家带入了一个极盛的时期。

卫宗荣是朝堂上的王爷，是武林中的老大，为人精明干练，野心勃勃。但是这些都不足以为百姓称道。真正名震天下的，是他唯一的儿子，卫沉沙。

传说中的卫沉沙，三岁认字，四岁成诗，五岁拿剑，六岁就打败了他的第一个师父。十五岁随父亲征战，以一万之兵摆脱对方十万精兵的围困，还成功地拿下城池。皇帝亲封其为“骁勇小将军”，归城之时，出皇城十里相迎，可谓是一战成名。

但是这些功绩对于全天下的怀春少女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锦上添花的，是卫沉沙的容貌。

传说中，卫沉沙常年穿白衣，就连战甲也是白色的。他额高眶深，剑眉如

山，眼波如水，桃唇如滴血，手指如修竹。他总是戴着一个白纱面具，配上他衣袂蹁跹的白衣，是货真价实的翩翩少年郎。

我和我的婢女阿绿提起卫沉沙的时候，我总是不屑一顾。我说：“阿绿啊，你不觉得卫沉沙要是真长成人们描述的样子，他不就该是个女子了吗？哦，对了，他不是总戴着面纱嘛。我告诉你啊，这种人不是脸上有疤，就是个丑八怪！”

阿绿对我的论断很不满意。她用上乘翡翠做的勺子吃完整整一碗厨房单独为我做的、由皇上钦赐的燕窝。然后把剩汤推到我面前，让我吃。她的嘴一扁一扁的，她说：“小姐，你就是羡慕忌妒恨。你就是因为卫公子不是你的夫婿，所以你不说他的好！小姐，做人要大度，我真不欣赏你对这件事的态度！小姐，阿绿再也不崇拜你了！”一边说着，阿绿还一边用袖子擦好不容易挤出来的眼泪，着实辛苦。

由此可见，卫沉沙在天下女子的眼中，完全是神一样的存在，半分不得人侵犯。

后来我亲手摘掉卫沉沙面具的时候，看到的，是一张俊逸非凡的脸，半点女人气息都没有。我颤颤巍巍地将面纱还给他，我说：“你，你真的是男人啊……”

卫沉沙左手接过面纱，右手很潇洒地挽了个剑花，倾身过来，鼻头贴着鼻头，对我说：“叶小姐在庐山之中，又怎能知晓庐山的真面目呢？”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就是我对卫沉沙，最初和最后的印象。

目录

| | |
|-------------|-----|
| 序 不识庐山真面目 | 001 |
| 第一章 不如不遇倾城色 | 001 |
| 第二章 谁家陌上少年郎 | 013 |
| 第三章 客舍青青柳色新 | 026 |
| 第四章 风月无情人暗换 | 039 |
| 第五章 世间哪得双全法 | 052 |
| 第六章 红烛酥手刹白头 | 064 |
| 第七章 籍籍声名不负公 | 076 |
| 第八章 一入宫门深似海 | 091 |
| 第九章 画眉深浅入时无 | 107 |
| 第十章 红绡香润入梅天 | 120 |

| | | |
|------|---------|-----|
| 第十一章 | 歌尽桃花扇底风 | 134 |
| 第十二章 | 庭院深深深几许 | 146 |
| 第十三章 | 九重城阙烟尘生 | 161 |
| 第十四章 | 昭阳殿里恩爱绝 | 177 |
| 第十五章 | 犹为离人照落花 | 192 |
| 第十六章 | 君问归期未有期 | 206 |
| 第十七章 | 人生若只如初见 | 222 |
| 第十八章 | 除却巫山不是云 | 238 |
| 尾 声 | 从此浮生作梦看 | 254 |
| 番 外 | 长安引 | 260 |

第一章 不如不遇倾城色

叶家败落的那年，我六岁，阿绿十岁。叶家得罪卫家，被满门抄斩，我是留下来的，唯一一个叶家人。

阿绿总是向我抱怨：“小姐呀，你看阿绿真是命苦，本来以为阿绿跟着小姐能享享荣华富贵。可是结果呢，不但沦为阶下囚，还差一点连小命都没有了！真是作孽啊！”

如果阿绿是在我心情好的情况下抱怨这件事，我一定会耐心地对她说：“其实不是你命苦啦，实在是叶振海那个老家伙太顽固不化了，得罪谁不好，偏偏得罪那个卫家！”

可是今天我心情不好。樊鹤翁樊老头，也就是我那个不正经的师父，命令我在一天之内偷二十个妙龄少女的荷包，少一个他就罚我洗一盆衣服，盆里还包括他穿了半个月之久的臭袜子……

我觉得他是故意整我，他一定是把他所有的袜子都穿过一遍了，实在没有穿的了，才想到这个办法。因为他完全有能力在一天之内偷光整个洛城少女的荷包，一个都不留给我偷，这样我就可以给他洗二十盆臭衣服了。

死老头，你给我等着！等我有一天学到了你所有的本事，能打过你了，我一定拔光你的白胡子，敲碎你满口的假牙！

唉……技不如人，我心情自然不会好。

所以我对阿绿说：“阿绿，你不知道了吧，其实是我老爹叶振海看上了卫宗荣的女人——蒋玉荷。据说他们两个还珠胎暗结，给我怀了一个小弟弟呢！卫宗荣不忍杀了自己的老婆，就只能拿整个叶家陪葬了。咦，卫宗荣不是喜欢那个有了丈夫的侠女徐蝶儿嘛，他又没多爱蒋玉荷，这事说不通啊……”我低着头，眉头紧锁，捋顺着卫家和叶家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全然忘了樊老头留给我的二十盆臭衣服。

阿绿连忙伸手捂住我的嘴，另一只手比画了一个“要杀头”的手势。她说：“小姐呀！你嘴上可积点德吧！妄议皇亲贵胄，是要杀头的！”

我带着几分嫌恶地推开阿绿，说：“你刚才是不是如厕去了？”

阿绿低着头，从腰带里找出上午买的油乎乎的烧饼开始吃，很是敷衍地向我点点头。

“那你说，你如厕之后是不是没洗手？”

“嗯，是啊。”阿绿终于被我问出了兴致，抬头看着我，还不忘用舌头舔舔手指上的烧饼渣。

“阿绿，你手上都是茅厕里的……呃，你真不讲究。”

“吧嗒”一声，阿绿手上的烧饼掉到了地上。我趁她没朝我下毒手之前，赶紧脚底抹油，溜了。

唉，还是回去给樊老头洗衣服去吧。

我和樊老头住在一座没落的官家大院里。据说以前的这户人家被朝廷判了满门抄斩，一家一百多口人都在这个院子里上吊自杀了。院子里常年闹鬼，阴气太重，没有一户人家愿意买。不过这倒是便宜了樊老头那颗贪小便宜的心，仅以十两银子就买下了这座大院子。

我说：“老头，你做了那些多坑蒙拐骗的勾当，居然还敢买这么座院子，你就不怕被鬼捉了去？”

“哎呀哎呀，要死啦！要死啦！我是你嫡亲嫡亲的师父！居然管我叫老头！这么大逆不道，小心天打五雷轰！”樊鹤翁一边按尺寸归类他今天偷来的十几件女式衣物，一边跟我卖弄他今天刚学会的太监声。

其实如果时光倒退六十年，樊鹤翁绝对是一位俊朗飘逸的美男子。身穿白衣，骑着汗血宝马，背后背着一柄绝世好剑，长剑走天涯，赢得无数少女的芳心。只可惜一场变故，让樊鹤翁妻离子散，从此茕茕子立，形影相吊，成为孤

家寡人。

成为一名好剑客有两种途径，一是你是侠二代，上有侠客侠女的爹妈罩着，下有一群前呼后拥的小喽啰认你当大哥。二就是你要吃苦被虐的气质，什么家族被杀尽啊，什么被恶势力赶尽杀绝啊，什么从小就受了很重很重的内伤啊。这些为你提供了身残志坚的先决条件，从此为你的成名之路铺就了一条康庄大道。

按理说凭着樊老头的经历，他完全可以按照侠客成名第二条成为一名名扬天下的好剑客。奈何世事无常，有一件大事让樊老头的成侠之路走偏了，成为一名坑蒙拐骗、吃喝嫖赌之人，实属江湖的一大遗憾。

“放心，雷下来了也是先劈你！”

长夜漫漫，谁懂洗衣人啊……

我技不如人，我认屎。洗二十盆衣服可以，洗你的破衣服、破裤子也可以，可是盆里还出现了老刘家女儿和老张家媳妇的褰裤，还有您刚收养的一条杂毛狗的小衣服，您让我情何以堪啊！

我本打算让阿绿帮我洗的，毕竟我把她养到这么大，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可是樊老头一句话就打破了我这个幻想，他说：“阿绿今晚要给我侍寝的，你想都别想！”我又想，那我就装病好了。结果老头趾高气昂地说：“行啊，你病了 I 带你去看病。不过病好了之后照样得给我洗衣服，而且还要翻倍的！”

唉……

天色蒙蒙亮的时候，我终于把衣服洗完了。我神游一般地走向我的闺房，躺在床上，两眼一黑，两腿一蹬，昏睡了过去。

梦里，我梦见了滔天的火光。那是六岁时，我对叶家别院最后的印象。

相传叶家鼎盛的时候，完全可以和卫家比肩。老百姓给卫家交一百石的粮食，就绝对不敢给叶家交八十。

叶振海有十房姨太太，却最爱叶家主母，也就是我的母亲——徐香儿。传闻中，徐香儿本是卫宗荣的女人。徐香儿跟了卫宗荣三年，爱惨了这个绝世男人。可卫宗荣偏偏喜欢徐香儿的亲姐姐——徐蝶儿。于是，又一幕“我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的经典戏码轰轰烈烈地上演了。

徐香儿在跟随卫宗荣的这三年里，曾为他生养了一个儿子。卫宗荣给这个儿子取了个徐扬的名字，摆明了不让他入卫家的家谱，不让他继承卫家的爵位。

徐香儿为此很伤心，也曾一哭二闹三上吊过。不过卫宗荣四两拨千斤，一句“你要是不想要这个孩子，我可以替你处理了他”，就平息了这件事。

说起这个徐扬，可谓是极其不幸之人。在卫宗荣的嫡妻蒋玉荷为卫家生下嫡长子的时候，不幸夭折了。卫宗荣赐其嫡子名沉沙，字盈狄之时，徐香儿独自一人将小徐扬的尸首埋在了苍凉的荒山之下。

适逢徐香儿的姐姐徐蝶儿，携其眷侣秋声谷游侠回来。徐蝶儿将妹妹拉进自己的卧房，耐心劝说。“香儿，卫宗荣一生为名为利。放眼天下，他想要的他强夺，他不想要的他摧毁。你自问，他可是你的良人？”

徐香儿坐在镜台前，用手帕浸了水，细细地拭去脸上的胭脂。她将披散着的长发卷起，盘起一个素雅的云髻，并在云鬓边插了一朵白桑花。徐香儿在镜中看着自己的姐姐，语气寡淡。她说：“姐姐，你也是爱过卫宗荣的人。你当初下了多少气力才放弃卫宗荣，我比谁都清楚。我十四岁就跟他了，过了及笄之年也从未想过出阁，另嫁旁的男子。姐姐，香儿不是你，对自己那么狠绝，香儿永远都做不到。”

徐蝶儿是位刚烈的江湖侠女，被提及伤心旧事自然不愿再多说。她只给徐香儿留下一句“你自求多福”，便不再过问此事。

徐香儿继续留在卫府做侍妾，但卫家主母蒋玉荷却绝非善类。蒋玉荷是当朝皇帝厉庄王的亲姐姐，是整个隋封国的大公主。自幼无法无天，长大了更是独断专横。后嫁予卫宗荣，稳坐正妻之位。厉庄王虽说是卫家在朝堂上虚设的皇，却也是隋封政治和军事的象征。卫宗荣虽没有像爱徐蝶儿那样地爱蒋玉荷，但对她也是极好的。

蒋玉荷当着卫宗荣的面，将徐香儿叫到卫府正厅训话。蒋玉荷说：“徐香儿，我可以明着跟你讲，徐扬是我下毒害死的。而且这一切，是在乏之的默许下进行的。当初我膝下无子嗣，乏之要多少女人、有多少儿子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今时不同往昔，我要为我的沙儿多多考虑。你面前有一杯毒酒，如果你不想喝的话，你就永远消失在我和乏之的面前，让我的势力永远都找不到你。否则，你只有死。”

徐香儿在听到徐扬是被蒋玉荷所害之时，已经震惊在当场。等到卫宗荣默许她死的时候，徐香儿更是万念俱灰。

徐香儿说：“卫宗荣，我徐香儿跟你了三年，自认不欠你任何，今日你却为何逼我至斯？扬儿尸骨未寒，你举国办沉沙的满月宴，更以你嫡子的名义，大

赦天下三年。我自知身份地位配不上你，自知你爱我如烟云，可是我也从未强求过你什么！”

“卫宗荣，今日我要是死了，你我恩怨一笔勾销。倘若老天不让我死，留我一条命，我要让你卫家家破人亡，卫府寸草不生！我要让卫家全族的人化为厉鬼，永世不得超生！”

言毕，徐香儿端起毒酒，一饮而尽。

徐香儿并没有死，而是被当时城中大户叶家长子叶振海所救。叶振海遍访天下名医，更是一掷千金地挽回徐香儿的性命。在快要放弃的时候，叶振海偶遇“江湖骗子”樊鹤翁，得以救下徐香儿一命。

往后十年，徐香儿下嫁叶振海，成为叶家主母，并生下叶家长女叶倾晨。徐蝶儿一夜之间销声匿迹，江湖再无此人可查。有人说她被卫宗荣为除后患而杀；有人说是蒋玉荷手起刀落，杀徐香儿不成，迁怒其姐而被秘密杀害；更有甚者，说是被其胞妹徐香儿所害。一时间众说纷纭，好不热闹。

但是这种种的说法都在卫宗荣的强势镇压下烟消云散了。卫宗荣和徐氏姐妹的情事，上至朝堂，下至乡野，无人再敢提及。从此这段往事被淹没在江湖和历史之中。

这期间，唯一可以称道的便是徐蝶儿的丈夫秋声谷。秋声谷在十年寻妻之中，误打误撞闯出来个蝶声谷的江湖门派。十年之中，发展迅猛。时至今日，更是可以和卫宗荣的明暗势力势均力敌。

秋声谷和卫宗荣本是情敌，现下中间又隔了个杀妻之恨，平静了数百年的朝堂和江湖，矛盾日益激烈，大战一触即发。

和蝶声谷可以媲美的，便是十年前叶家的那场大火。

卫宗荣用天子玉玺下令，叶府大火任何人都不可私自灭掉。那场大火烧了整整十天，毁了十几条街道，死伤人数过万。

传说中，大火熄灭后，天上神鸟悲鸣了一个月，更是连续下了一个月的瓢泼大雨。

我就是这场大火里唯一幸存的叶家人。

当时大火烧到第二天，奄奄一息的叶振海抱着几乎没有了呼吸的我，来到了樊鹤翁的家门前。

只有一口气的叶振海跪倒在樊鹤翁的面前，说：“樊仙人，倾晨是我叶家唯

一留下来的血脉，我求您把她抚养长大。您的大恩大德，我们叶家死去的三百多口人，在地下报还给您！”

樊鹤翁接过当时只有六岁的我，淡淡地说：“可以，但是我要的好处是……”

叶振海痛苦地点头，倒地，再也没有醒过来。

我是被阿绿那个死丫头叫醒的。这一觉睡的，醒来时，天色已经再次暗了下来，真是不知今夕是何夕啊……

我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勉强睁开一只眼睛。介于我的身体极度的虚弱和疲惫，我才强忍住想暴揍阿绿的冲动。看来我是真的应该好好考虑一下阿绿丫头的婚事了，早点嫁出去，我也早点眼不见心不烦。

“什么事？阿绿我可告诉你啊，要不是王朝覆灭了，江山易主了，或者是樊老头终于驾鹤西去了这种大事，我一定会打爆你，然后把你送到老李家，做他们家四岁小儿子的童养媳！”

阿绿最讨厌李家小五那个留着大鼻涕、啃手指头的臭小子了。听了此番说辞，嘴里还塞着点了蜂蜜露的桂花糕的阿绿，登时被噎住了。她又是咳又是喝水的，过了好半天才缓过来。

其实说起来，阿绿并不算我的丫鬟。听说阿绿是当今皇上的女儿，隋封国的公主。在她之上，还有一个胞姐，叫作沈洛洛，是整个镐京最有名气的艺妓。和阿绿不同的是，她的这个姐姐沈洛洛是个如假包换的大美女，诗词歌赋、吹拉弹唱无一不精通。传闻卫家家主卫宗荣和他的宝贝儿子卫沉沙都曾为了这名女子一掷千金，只换一枕春宵。

沈洛洛有足够的资本，所以为人随意而率性。她看不上的人，就算是为她抛却荣华富贵，她也是不屑一顾的。京城中流传的“不如不遇倾城色”，便是指沈洛洛此人。

当年厉庄王与其发妻贤德皇后所生一双胞胎，姐姐美丽睿智，妹妹纯良憨厚，封为睿慈和清慈公主，深受皇帝皇后喜爱。但是康清十五年，也就是两位公主五岁的时候，朝中大臣刘继造反，掌控朝廷自卫军逼宫。卫宗荣亲帅将士一万，在京城奋力歼灭叛党。

这次事变坚持了半个月之久，平乱之后，与刘继一同消失的，还有贤德皇后和两位公主。

传闻中说，此次事变完全是卫宗荣一手谋划，刘继更是卫宗荣手下的一枚棋子，目的就是让厉庄王不得子嗣。皇帝没有了子嗣，自然是要把皇位传给亲王的，那卫宗荣就名正言顺地上位登基了。厉庄王手中没有军队，政治势力也几乎被卫家瓜分殆尽，所以就算是痛失妻女也敢怒不敢言，何况没有任何人能证明此事出自卫宗荣的手笔。

贤德皇后是厉庄王的发妻，在他没有登上皇位的时候，就已经嫁给他十年之久。贤德皇后是厉庄王的表妹，因为她的母亲生她难产而死，自幼便由厉庄王的母亲即当时的和煦皇后抚养。

两人在深宫中一起长大，可谓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感情不是一般地好。后来厉庄王登基称帝，封他的表妹为后，赐名贤德，入住玉瓷宫，更是未设一妃。

贤德皇后的死彻底打碎了厉庄王的意志，他每天招各种舞姬来后宫玩乐，终日沉迷酒色，后宫不设皇后妃嫔，连早朝也交予卫宗荣打理。十几年来，再无子嗣所出。

贤德皇后是当场死于那场叛乱的乱箭之中的，但是两位公主却没有在那场动乱中死去。有人说是卫宗荣为整个棋盘留了后招，私自保下两位公主不死，以备后用。也有另外一种说法，是说两位公主被贤德皇后的娘家人所救，从此将两位公主隐姓埋名，养在朝野之下。两种说法吻合的是，两位公主中，姐姐化名为沈洛洛，是京城佃头银篦击节碎的花魁。妹妹被江湖术士收养，姓名地点不可查证。

樊老头每次都兴致勃勃地拉着我的手，说：“倾晨啊！那个江湖术士就是大名鼎鼎的你师父我啊！阿绿可是当朝的公主呢！那我们算不算是皇亲国戚了啊！哎哟！我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当然这些都是樊老头一家之言，真假无从考证。更何况我实在是不能理解，胖成一个球的阿绿怎么会有一个美若天仙的胞姐？就像有人告诉你，漂亮的藏獒和癞皮狗是一个狗妈妈生的一样，惊悚而令人发指。

我一脸黑线地看着樊老头，说：“睁着眼睛说瞎话，小心天打五雷轰！”

樊老头搔了搔头，说：“我都这么说了将近二十年了，怎么就没有一个人愿意相信我呢？唉，真是失败啊……”

“哎，老头，你到底是来干吗的？有话快说，没事赶快给我出去，把门从外

边关上！天天没事别老在我眼前晃，我头昏！”我朝樊老头摆摆手，在被子里作奄奄一息状。我要被饿疯了……

“哎呀呀，你这个不学好的孩子，知不知道什么叫作尊师重道啊！”然后转过身来一边抹眼泪装伤心，一边像变魔术似的从袖口里拿出两个鸡腿，对着它们流口水，“唉，好好的鸡腿没人吃，拿去喂狗吧……”

“樊老头，我祝你下辈子做太监！”然后我掀开被角，装可怜地说：“好师父，亲亲师父，你最好了！快把鸡腿给我吧，您的乖徒儿快被饿死了……”然后使出我的杀手锏，“其实您把我当成小狗，我也是可以接受的……”

江湖定义第一条，大丈夫能屈能伸，小女子也能……

樊老头见我这么可怜，于是转身回来，思考着有什么理由能比把鸡腿给我而不是喂小狗的意义更大。然后他像是下定好大的决心似的，说：“鸡腿可以给你，但是你要把你的衣物拿来给我研究。这是最低标准了，不许讨价还价！”

这个老不正经的！

我一个饿虎扑食，夺过了鸡腿，一边兴奋地吃着，一边伸着油乎乎的手向樊老头示威。樊老头朝我翻了个大大的白眼，一副“你白痴啊，我故意让着你”的表情。

等我快吃完了，樊老头迈着他的小碎步，走到我床边，坐下，对我说：“小倾晨呐，师父跟你说了个正经事。师父已经教导你十年了，以前呢，都是理论教学，现在该实践一下，检验成果了。你替师父去一趟镐京，找京城头牌沈洛洛姑娘。你找到她，报上我的名字，她就知道怎么做了。”

“不去！”我果断拒绝，“樊老头，你又是自己不愿意去，然后抓我当苦劳力是不？我不去不去就是不去！”我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随便把手上的油揩在樊老头新换的白衣服上。

樊老头甩给我一记白眼，给我一个反正是我给他洗衣服的表情，然后就捋着他的白胡子，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说：“听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天下第一帅哥卫沉沙就在镐京。哦哦，还有啊，江湖中新晋崛起的大侠千羽杀最近是沈洛洛的买主，成天和她厮混在一起。你要是去的话，八成能见着他。当然啦，像你这种安于乡野风光，每天和阿绿争鸡毛蒜皮的小事的人，是不懂得江湖中乐趣的。不去就不去吧，唉！”

樊老头的成功之处在于，他极其善于抓住别人的弱点……

我沮丧地垂着头，说：“好吧，樊老头，你赢了……其实，我是很喜欢为您

效劳的……”

樊老头慈祥地拍拍我的头，说：“嗯，这就对了嘛，说实话不丢人的。”

我：“……”

那个时候的我，并不知道，在烟花三月下扬州的时节，我也遇见了属于我生命中的倾城色。

和我一同去镐京的，是“隋封国的二公主”阿绿殿下，这还是樊老头安排的。对于樊老头的安排，我很不满，我觉得闯荡江湖还是自己单枪匹马比较好。而且阿绿这种重量，带在身边实在是碍观瞻……

但是最后我还是带着阿绿上路了，因为阿绿威胁我。她说：“小姐，你如果不带着我去，我就咒你一辈子遇不见你心爱的男子，遇见了他也是断袖！”

已经二十岁，大我四岁的阿绿，还没有春心浩荡，还不懂得阻人姻缘会被马踢的道理。

洛城地处江南，是烟花、水舟、青莲、薄衫的代名词。一年四季常夏，清风细雨，轻霭薄雾，富甲一方。镐京却地处北方，四季分明，尤以其雪景闻名。自古有云：“洛城三月春衫薄，镐京一日裹尸还。”可见洛城是多么地与世无争，镐京是多么地波诡云谲，政治军事纷争之地。

所以此去镐京，凶多吉少，我是知道的。

小时候我最羡慕侠士们负刀提剑，骑着青骢马，蹬着白马靴，逍遥天下，劫富济贫。此番去镐京，我也本想如此，但是考虑来考虑去，樊老头教我的鸡鸣狗盗，没有武器，徒手就行，没有武功招式，只学会了轻功逃跑。所以最后上路的时候，是我们阿绿雇了一辆豪华的大马车，车里放好各类小吃名品，生活实在逍遥。

此番行程，历时三个月，硬是把阿绿从一个球吃成两个球的重量……我的体重也创了历史新高，直奔一百斤……

其实本来呢，我们只需要一个月就可以赶到镐京了，但是这期间发生了一件大事，让我们不得不滞留两个月之久。那就是阿绿遇见了她人生中的第一春。

那日我们在一个叫作青阳县的小县城吃饭，恰巧店家开门大酬宾，所有食物免费。我和阿绿向来爱占小便宜，遇上这种事情当然一拍即合，能吃多少就吃多少。

阿绿和厨师小五就是在这家店里遇见的。用阿绿的话讲，他们这是一见

钟情。

对于阿绿的话，我实在是难以置信，我不能理解在她身边还站着一个人的情况下，小五是怎么能对阿绿一见钟情的。

不过我这么和阿绿说，阿绿当时就不高兴了。她说：“小姐！你怎么可以这样看不起阿绿！小姐你不要以为你长得好看全天下的男子就都喜欢你！总有男子会看上阿绿这样善良的姑娘！哼！”

嗯，这点我倒是很赞同。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有几个男人口味特殊我是可以理解的。

樊老头就一直很担心我红颜命薄，会被男子蹉跎了一生的韶华。我有一瞬间的感慨，却在最后一瞬化成了唇边的浅笑。我说：“老头，你放心好了，你亲爱的小倾晨是不会被臭男人蹉跎的！”

晚上睡觉的时候，阿绿拉着我的手，说：“小姐，我求求你了，咱们就多待在青阳县待几天吧。我真的不舍得和我家小五五分开……小姐，你要是这次顺了阿绿的意，阿绿下辈子一定为您当牛做马！”

我躲开阿绿刚刚被小五亲过的手，说：“千万别拿你的下辈子跟我说事，万一我下辈子也是畜生那么办？”

阿绿吧嗒吧嗒地掉着小眼泪，像是下了好大的决心似的，向我扼腕，说：“小姐，您要是答应了阿绿这次，阿绿保证以后再也不欺负您了！”

“噗……”我一口茶喷出来，喷满了阿绿的大饼脸。阿绿觉得我一定是不同意了，又讨厌她了，悲上加悲的，哭得更难过了。

这是我第一次见阿绿是真的伤心，真的掉眼泪，一时间，我也慌了。我又是哄又是劝的，说：“你想待在青阳县多久就待多久！小姐我一定会力挺你和小五到底的！”反正樊老头又没规定我此次行动的时间，我就当在这儿度假了。

阿绿抱着我，很是激动。她拼命地夸我好，弄得我都不好意思了。我这个人吧，就经不住别人夸，一夸我我就真的当真了。所以在阿绿还没夸我是天下最仁慈的人时，我果断地把她轰走了。

如果，我是说如果。如果我看见阿绿转过身，背对着我的时候，一脸的奸笑，还有躲在门外的小五，我一定会打爆她的头，然后痛骂她为了爱情欺骗自家的小姐！

唉，其实我是真的善良啊……

不过我们还是过早地上路了，因为阿绿和小五的爱情夭折在他们认识的第